关于《南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激发市场活力，放宽准入条件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按照总体控制、稍紧平衡的原则，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保持卷烟零售市场规模稳定合理。始终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消费者消费需求相适应，又可防止因零售商户盲目过快增长，形成无序竞争扰乱正常的卷烟价格体系和市场秩序，损害大多数零售户的正常利润。我局现行的烟草制品合理布局规定在间距规定、总量标准、经营面积标准、法律禁止等方面与当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大趋势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南阳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重新修订制定，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申请人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保障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合法权益。

二、制定依据和实施条件

（一）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发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设定的四项基本条件中要求，“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标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二）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修订制定《规定》，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作为审批南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卷烟零售户准入条件的配套规定，属于应予以公布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的内容。

（三）修订制定的《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发实施条例》第九条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标准”的要求的细化落实措施，未新增设新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许可条件，内容实体和条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卷烟零售市场进行了反复实地调研，参考其他相同地域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中零售点间距、总量、经营面积和绿色通道等通用标准，结合辖区实际修订制定的，在程序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南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